

私校關門，校長潛逃，莘莘學子望門興嘆，這是一九六五年的畸型現象。

在香港還未實施九年免費教育政策之前，做家長的供書教學，擔子重得很。香港戰後成長第一代佔人口半數，他們都屈求學年齡，而收學費廉宜的官立中小學設立不多，學子能受惠者少。於是私立中小學成行成市，收學費亦昂，但做家長者寧願節衣縮食，也都要送子女上學讀書，為前途着想也。

其時流傳一句話：「辦學可以致富。」

不少商界的投機取巧者紛紛辦學，打響如意算盤：「只要多加點書簿費雜費，減少點教師費，教師兼做校工，課餘要洗廁所，可以賺大錢也。」

通常這些私校在鬧市大廈租用一層樓，間格成幾個課室，既無運動場，也沒有圖書館等設施，學生屈在那裡納悶半天，而馬路上的噪音傳來，煩囂不

斷，學習環境惡劣。而私校更要地盡其利，開完上午班，開下午班，再辦夜校，總之一日三班，學生就像跑馬燈般。學費不菲，中一收三十元，中五收五十元起碼，每年還遞

加，其時商行文員入息大概是一百五十元至一百元月薪，所以家中只要有一個成員要讀私立中學，就非要節衣縮食不可。當時有人做了一個社會調查：「誰是社會上花錢最多的人？」結果答案是：學生。

七十二家私校停辦

豈料一九六五年經濟不景，銀行擠提，很多私校商人投資失敗，禍及辦學，半年間竟有七十二家私校停辦，突然失學的學生高達二萬人，簡直史無前例也。

吳昊



話說香江